

##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交通银行活期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2天（挂钩黄金看涨）  
● 现金管理金额：5,00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9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保本收益类产品等），决议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在上述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 产品成立日:2023年7月11日  
(5) 产品到期日:2023年10月11日  
(6) 产品风险等级:保守型  
3.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基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活期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2天(挂钩黄金看涨)	2023年4月7日	2023年7月7日	5,000.00	97.39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 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二) 资金使用金额: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5,000.00万元。  
(三) 资金来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关于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2号),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81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1,787,893.93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66,627,106.0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10298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拟投入自有资金	建设期
1	年产12000吨光电稳定剂、5000吨聚氨酯及1500吨聚氨酯二期工程新材料项目	100,000.00	46,662.71	53,337.29	36个月
		100,000.00	46,662.71	-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自上述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 投资方式  
1.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活期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2天(挂钩黄金看涨)  
金额(万元):5,000.00  
年化收益率:1.6%-3.0%  
期限:92天  
2. 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活期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2天(挂钩黄金看涨)  
(1)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2) 产品期限:92天  
(3) 浮动收益取值范围:1.6%-3.0%-3.2%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9,917.58	330,467.91
负债总额	116,916.89	116,139.48
所有者权益	163,000.69	214,32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91.16	-1,492.24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 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控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项下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到期收回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3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五、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发表同意意见。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投资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5,000.00	97.39	5,000.00
合计		10,000.00	5,000.00	97.39	5,000.00

注:报告期内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仅做信息披露。  
6. 减持情况: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本次发行GDR并在中国证监会注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期间发生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的发行价。  
(二) 承诺及履行情况  
1.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卫红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上市后6个月内将所持公司股票自动锁定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除权除息行为,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 本人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减持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同时也不存在着是否能够按期履行的不确定性。  
2. 上述减持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本次减持计划与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减持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公告为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作出的股东减持计划信息披露公告。  
四、备查文件  
1.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相关部门及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卫红女士、董事副总经理田天生先生、监事会主席杨立望先生保证本公告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募集资金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74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的李卫红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96个月内,即2023年8月2日至2024年1月2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9%;  
2.持有公司股份9,92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7%)的监事会主席杨立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个月内,即2023年8月2日至2024年1月2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7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4%;  
3.持有公司股份1,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8%)的董事、副总经理田天生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即2023年8月2日至2024年1月2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5%。  
若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前述人员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卫红女士、监事会主席杨立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田天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其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备注:减持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 李卫红 2,740,500 0.87%  
2 杨立望 9,920,500 0.29%  
3 田天生 1,170,000 0.38%  
合计 4,031,000 2.54%

序号	减持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备注:减持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	李卫红	2,740,500	0.87%	
2	杨立望	9,920,500	0.29%	监事会主席
3	田天生	1,170,000	0.38%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4,031,000	2.54%	

注:表中杨立望、田天生减持股份数量包括限售股锁定及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计划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 减持时间:2023年8月2日至2024年1月29日(窗口期不减持)  
(二) 减持股份数量及占比  
李卫红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占拟减持股份数量占个人所持股份的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杨立望 600,000 21.88% 0.19%  
田天生 750,000 10.13% 0.24%  
田天生 150,000 12.82% 0.06%  
合计 1,500,000 0.48%

注:若报告期内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仅做信息披露。  
6. 减持价格: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本次发行GDR并在中国证监会注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期间发生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的发行价。  
(二) 承诺及履行情况  
1.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卫红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上市后6个月内将所持公司股票自动锁定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除权除息行为,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 本人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减持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同时也不存在着是否能够按期履行的不确定性。  
2. 上述减持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本次减持计划与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减持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公告为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作出的股东减持计划信息披露公告。  
四、备查文件  
1.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相关部门及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2019年股票期权计划批准及实施相关情况  
1. 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11月15日和2020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2. 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已首次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4.20元/份调整为94.13元/份。  
3.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4.13元/股调整为93.815元/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4.58元/股调整为164.2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3.815元/股调整为69.117元/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900,205份调整为5,265,277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4.265元/股调整为121.295元/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97,086份调整为2,021,067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  
1. 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2.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85.76元/股调整为185.4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85.445元/股调整为136.98元/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558,133份调整为27,503,480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  
1. 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2.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68.85元/股调整为123.21元/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974,900份调整为20,216,115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本次调整计划对行权价格的影响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分配现金股利,自总股本中赎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5%,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4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期权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若在行权前如下:P=V  
其中,P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A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为调整前。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谨慎的研究讨论,公司决定将“晶圆彩色滤光片和微镜头封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已获得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44,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4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费用、资信评级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839,000.00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7,161.00元,0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4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于2021年1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2A10002号)。  
二、公司设立与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晶圆制造及后道封装产线项目(二期) 182,019,900 130,000,000  
2 CMC(碳化硅)功率器件研发项目 136,413,840 8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0 34,000,000  
合计 352,433,740 244,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晶圆制造及后道封装产线项目(二期)	18,441,344	18,441,344
2	CMC(碳化硅)功率器件研发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0	34,000,000
6	硅基液晶显示彩色滤光片封装项目	63,492,966	63,492,966
7	高性能图像传感器芯片封装项目	20,899,151	20,899,151
8	硅基液晶显示彩色滤光片封装项目	7,316,633	7,316,633
合计		244,141,819	244,141,819

注:变更后募集资金合计金额与变更前募集资金合计金额差异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晶圆彩色滤光片和微镜头封装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晶圆彩色滤光片和微镜头封装项目 63,492,966 63,492,966

注: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银行手续费。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晶圆彩色滤光片和微镜头封装项目”原计划2023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本项目部分设备交付周期较长,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项目全部采购设备,经设备交付后,公司将尽快完成产线安装调试工作。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设备到货情况,在项目投入内容、投资预算、投资进度、实施主体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对原定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预计“晶圆彩色滤光片和微镜头封装项目”将于2024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晶圆彩色滤光片和微镜头封装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且已于2023年6月26日完成销户工作,公司将继续使用自有资金继续工作,并继续稳步推进以上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按照调整后的时间完成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  
四、此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晶圆彩色滤光片和微镜头封装项目”的投资进度变更,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或实施方式等方面,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此次募投项目延期已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意见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晶圆彩色滤光片和微镜头封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3年7月起调整至2024年12月,除上述调整外,其他事项不变。  
(二) 监事会意见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结合当前实际使用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对“晶圆彩色滤光片和微镜头封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4年12月。  
(四)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特续代码:113616 特续简称:韦尔特续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2019年股票期权计划批准及实施相关情况  
1. 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11月15日和2020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2. 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已首次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4.20元/份调整为94.13元/份。  
3.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4.13元/股调整为93.815元/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4.58元/股调整为164.2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3.815元/股调整为69.117元/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900,205份调整为5,265,277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4.265元/股调整为121.295元/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97,086份调整为2,021,067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  
1. 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2.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85.76元/股调整为185.4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85.445元/股调整为136.98元/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558,133份调整为27,503,480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  
1. 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2.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68.85元/股调整为123.21元/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974,900份调整为20,216,115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本次调整计划对行权价格的影响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分配现金股利,自总股本中赎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5%,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4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期权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若在行权前如下:P=V  
其中,P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A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为调整前。  
调整后股票期权的价格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69.11 0.084 69.03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121.20 0.084 121.21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136.98 0.084 136.90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208.00 0.084 207.98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123.21 0.084 123.13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9,917.58	330,467.91
负债总额	116,916.89	116,139.48
所有者权益	163,000.69	214,32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91.16	-1,492.24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 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控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项下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到期收回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3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五、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发表同意意见。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特续代码:113616 特续简称:韦尔特续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2019年股票期权计划批准及实施相关情况  
1. 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11月15日和2020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2. 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已首次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4.20元/份调整为94.13元/份。  
3.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4.13元/股调整为93.815元/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4.58元/股调整为164.2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3.815元/股调整为69.117元/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900,205份调整为5,265,277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4.265元/股调整为121.295元/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97,086份调整为2,021,067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  
1. 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2.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85.76元/股调整为185.4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85.445元/股调整为136.98元/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558,133份调整为27,503,480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